

办理类型： A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财函（2020）第58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20200184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善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临沂市农村水污染治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快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市财政积极采取措施，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

在政策支持方面，2019年，会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，制定出台《临沂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》（临环发〔2019〕56号），提出了充分利用涉农资金、市级安排试点补助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等一系列措施，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，统筹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

在资金投入方面，2019年，市财政筹集下达农村生活污

水治理补助试点资金3000万元，支持蒙阴县及其他县区试点乡镇推进示范工程。同时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及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临办发〔2018〕39号)要求，2019年市级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10亿元，2020年安排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11亿元、比上年增长10%，资金切块下达县区，由县区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将会同主管部门积极研究论证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支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**一是争取上级支持。**市财政将会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，加强对上汇报沟通，积极反映我市工作现状和资金需求，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。**二是加大市级投入。**在面对疫情冲击、减税降费、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，市财政将坚持“压一般、保重点”，继续筹集安排一定奖补资金，根据县区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和验收情况分配下达资金，支持县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**三是指导县区投入。**按照《临沂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》和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的有关要求，指导县区落实主体责任，多方筹措资金，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。**四是引导社会投入。**支持各县区通过PPP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；鼓励通过社会

捐助、企业捐赠等渠道，千方百计筹措治理资金。

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祝您身体健康，工作愉快，万事如意！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2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，8113321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

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